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陳孟辰

電話：(04)22289111-21907

電子信箱：cmc6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10242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110242825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10242825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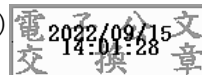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「公共工程採用自動化及預鑄化規劃設計參考指引」一份，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9月12日工程技字第1110201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營建自動化及預鑄化，緩解營建業缺工問題，該會已邀請專家學者、各機關及公會共商後，訂定旨揭參考指引。
- 三、相關參考指引內容包括計畫階段、規劃設計階段及執行階段需考量事項與推動作法，請各機關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工程品質管理組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9/15



041110081084 有附件